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成长、嘉实服务和嘉实300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决定，在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中所有的法定基金交易日，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分别简称“嘉实成长”、“嘉实服务”、“嘉实300”）参加中国工商银行推出的“2008核心回馈”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内容
投资者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基金定投业务协议。在活动期间，投资者享受嘉实成长、嘉实服务和嘉实300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二、注意事项
1、该活动适用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的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活动活动结束后，新老客户的基金定投费率按原标准实施。

2、本次活动活动结束后，投资者若定投申购不继续享受此费率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亦不能享受此费率优惠。

3、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费率执行。

4、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凡在规定时间内、规定业务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

三、业务咨询方式
1、中国工商银行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88,网址:www.icbc.com.cn;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010)65185666, 网址:www.jsfund.cn。特此公告。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12月28日(周五)

2、红利发放日:2008年1月2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净值确定日:2007年12月28日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8年1月3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1月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2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投资者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本基金各销售机构，2008年1月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后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公告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8月24日。为回报投资者，根据《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八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07年12月26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4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年1月7日；

2、红利划出日、红利再投资日:2008年1月8日；

3、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8年1月10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1月8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1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月10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08年1月8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08年1月7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本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

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交易系统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对本基金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08年1月4日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uan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或 021-68804666;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7日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金瑞矿业: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金瑞矿业:青海省金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金瑞矿业:青海省金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2007年12月24日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金瑞矿业同意免除本公司2500万元债务。

四、债务重组概述
1、为挽救金瑞矿业出现的财务困难，2007年12月24日，金瑞矿业与本公司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金瑞矿业同意对本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免除本公司2500万元债务。

2、金瑞矿业为独立法人，具有债务的豁免权。

3、金瑞矿业为金瑞矿业控股股东，上述债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五、债务重组关联方介绍
1、金瑞矿业: 注册资本:15093.75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世光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的研究、生产、开发、加工与销售。

2、金瑞矿业: 注册资本:11208.37万元 法定代表人:聂大勇 主营业务:对矿产资源的风险勘探、投资;对多金属共生矿及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开发(未经有关部门许可不得开采)、矿产品销售。

三、交易的基本内容
金瑞矿业决定免除本公司2500万元债务。

四、债务重组合同的主要内容
1、金瑞矿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代借借款、提供流动资金等原因，对金瑞矿业形成债权3720万元，为挽救金瑞矿业的财务困难，决定免除金瑞矿业对金瑞矿业3720万元债务中的2500万元。

2、金瑞矿业同意在债务重组协议签订后，免除本公司2500万元债务。

五、本次债务重组对金瑞矿业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的实施，使本公司降低了负债，同时增加了收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公司2007年度将扭亏为盈，具体数额将在本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六、备查文件
金瑞矿业与金瑞矿业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

3、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一、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70,888,439.10元

2、每股收益:-0.470元

三、前一期报告中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披露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时，由于主营业务碳酸锂生产项目仍处于调试整改阶段，产量与质量仍不稳定，同时，受锂价行业巨幅涨幅的影响，碳酸锂市场价格需求呈全面下降，碳酸锂产品价格大幅度下降，公司产品库存积压日甚加大，生产流动资金严重短缺，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转，致使公司扭亏为盈局面仍有很大难度，所以预测公司2007年度继续亏损。

2007年12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接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要求对金瑞矿业进行资产重组。为挽救金瑞矿业出现的财务困难，本公司控股股东青海金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免除本公司2500万元债务，使公司降低了负债，同时增加了收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公司2007年度将扭亏为盈，具体数额将在本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07年度公司出现扭亏为盈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涉及重大事项需要论证，公司股票自2007年12月12日起停牌。目前，本公司债务重组事宜已经完成(详见公司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公告)，经初步预测，公司2007年度扭亏为盈(详见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其他事项经论证尚不具备实施条件。故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07年12月27日10:30分起复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完成的上述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在未来至少两周之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增持、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法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有临时提案(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竹竹码头街8号地块拆迁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26日下午1时30分在上海市三枪工业城会议室南汇康桥路565号召开。参加表决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7人，共持有表决权127,946,282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148%；

三、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转让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7.78%股权的议案
同意:127,883,506股 占99.9609%
反对:18,482股 占0.0147%
弃权:43,948股 占0.0344%

2、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竹竹码头街8号地块拆迁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27,883,506股 占99.9609%
反对:18,482股 占0.0147%
弃权:43,948股 占0.0344%

三、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转让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7.78%股权的议案
同意:127,883,506股 占99.9609%
反对:18,482股 占0.0147%
弃权:43,948股 占0.0344%

2、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竹竹码头街8号地块拆迁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27,883,506股 占99.9609%
反对:18,482股 占0.0147%
弃权:43,948股 占0.0344%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赵建平、周俊岭律师见证，其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26日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法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有临时提案(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竹竹码头街8号地块拆迁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26日下午1时30分在上海市三枪工业城会议室南汇康桥路565号召开。参加表决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7人，共持有表决权127,946,282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148%；

三、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转让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7.78%股权的议案
同意:127,883,506股 占99.9609%
反对:18,482股 占0.0147%
弃权:43,948股 占0.0344%

2、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竹竹码头街8号地块拆迁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27,883,506股 占99.9609%
反对:18,482股 占0.0147%
弃权:43,948股 占0.0344%

三、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转让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7.78%股权的议案
同意:127,883,506股 占99.9609%
反对:18,482股 占0.0147%
弃权:43,948股 占0.0344%

2、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竹竹码头街8号地块拆迁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27,883,506股 占99.9609%
反对:18,482股 占0.0147%
弃权:43,948股 占0.0344%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7年12月24日、12月25日及12月26日，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确认，没有向公司注入资产或对公司进行重组的计划，本公司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前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巨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审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通知，发审委将于2007年12月27日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宜。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07年12月27日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对发审委的审核结果，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泰信优质生活基金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中国工商银行将代理泰信优质生活基金(基金代码:290004)的销售业务。

自2007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工商银行各城市营业网点办理泰信优质生活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5988
3、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4、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88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7日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自2007年12月27日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始办理华夏成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华夏红利基金、华夏蓝筹基金、华夏蓝筹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符合华夏成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华夏红利基金、华夏蓝筹基金、华夏蓝筹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开办时间
自2007年12月27日起。

三、适用申购收费模式
适用于上述基金的任何申购收费模式。其中，华夏债券基金自2007年12月10日起对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进行金额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华夏现金增利基金自2007年10月9日起对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进行金额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中国银行目前规定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交易日；如因投资者提交变更、解约等申请而使扣款信息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约定信息不符，则此次扣款不成功；

2、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八、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

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十一、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机构
1、自2007年12月27日起，华夏成长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浦发银行等六家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自2007年12月27日起，华夏债券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等五家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3、自2007年12月27日起，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四家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4、自2007年12月27日起，华夏红利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五家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5、自2007年12月27日起，华夏蓝筹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等六家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6、自2007年12月27日起，华夏蓝筹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四家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十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热线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cn	95566

十三、本公告解释权归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12月27日及2007年12月28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证监会《关于200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7]120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07年12月30日(星期日)至2008年1月1日(星期二)休市，1月2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12月29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07年12月27日、2007年12月28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2008年1月2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在2007年12月28日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08年1月2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及转换转出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特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释义
本公司、太龙药业: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众生集团: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公司:北京竹林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 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竹林众生医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众生集团。

二、关联关系回避: 鉴于众生集团与太龙药业属于关联法人，所以本次交易双方之间的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的涉及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符合法规，按有关规定，对此关联交易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

三、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转让北京公司股权，主辅分离，公司集中力量做强做大制药主业，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竹林众生医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2007年12月21日太龙药业与众生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净值为定价基准，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10月31日。

本次转让所涉及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不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关联方介绍
北京公司股权: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丰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管理活动: 五金交电、家电、电子产品的销售; 中草药材种植、服装加工及销售; 高科技产业投资、实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资产管理及咨询; 不良资产处理及咨询; 资产重组策划及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1994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众生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基本内容
北京竹林众生医药有限公司80%的股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2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庆新
主营业务: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抗生素、生化药品; 销售百货、包装材料。

资产及经营情况:截止2007年10月31日,账面总资产为2473万元,净资产为82万元;2007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452万元及净利润-22万元。

北京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出售导致了本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本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委托理财的情况;但该子公司截止目前自有本公司资金金额为:2186万元，该公司与众生集团共同承诺，将于2007年12月31日前全部归还该占款项。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太龙药业与众生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股权转让协议》于2007年12月21日签署。
3、交易标的:《详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为河南强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豫强林评字[2007]第1201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价格为依据，评估价格为582万元。因目前北京公司具有健全的销售网络及客户资源，双方协商自愿溢价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693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叁万圆整)。

5、价款支付:众生集团在接受股权后7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693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叁万圆整)。

6、违约责任:众生集团未按约定时间向本公司支付购买款，应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四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7、协议生效: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